

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9 执恢 20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冯亚彬，男，汉族，1990 年 5 月 27 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吴村铺村东安中街 25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武立飞，男，汉族，1987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吴村铺村东安南街 31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冀 0109 民初 47 95 号，向本院向被执行人武立飞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武立飞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查封被执行人武立飞名下位于新乐市礼堂街东侧焯京城市花园 26-4-301，不动产权证号：0130020050 0130020051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武立飞名下位于新乐市礼堂街东侧焯京城市花园 26-4-301，不动产权证号：0130020050 0130020051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靳冠中
法官助理 陆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

书记员 张刚